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，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31日收盘，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,864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0.22%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9,974,984.8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最高成交价为5.2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10元/股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,864,000股（2019年6月5日至2019

年 6 月 12 日)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 年 6 月 5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9,409,300 股的 25%（即 19,874,075 股）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